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1,003,798,781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共计 2,007,597,562 股。以上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,003,798,781 股增至 3,011,396,343 股。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6年7月12日进行预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。

二、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、以及公司资本公积充足的情况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在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

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

1、公司股本的扩大提高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提升了公司的形象和实力，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。

2、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全体董事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消息的泄漏。

2、截至本预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，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依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